

证券代码：873088

证券简称：著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88	著牌股份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会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村委沙坑二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七）审议《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公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十一)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十二)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29-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村委沙坑二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胡智杰；2、联系电话：0755-85211829；3、传真：0755-28196769；4、邮编：518000；5、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村委沙坑二路 15 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